

2018.7.11

海南省中医院 手术室机房新增空调机组及机组散热翅片更换改造项目 合 同

使用单位：海南省中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维修单位：海南蓝宇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现委托乙方承担“海南省中医院手术室机房新增空调机组及机组散热翅片更换改造项目合同”施工任务，为确保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名称：“海南省中医院手术室机房新增空调机组及机组散热翅片更换改造项目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二、工程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北路47号。

三、承包方式：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安全责任、包费用的方式，由乙方总承包并一次性包干施工。严禁转包，如发现转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付甲方损失。

四、承包范围

- 1、主要包括海南省中医院手术室机房新增空调机组及机组散热翅片更换改造。(附清单)；
- 2、与上述承包范围有关的其他工作。

五、工程工期：本工程工期为45天，自甲方付第一笔费用起计算。

六、工程造价：人民币伍拾叁万元整。(¥：530000.00元)

本工程造价包括：

- 1、乙方因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所需的各种费用；
- 2、乙方在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时，因不可预见因素产生的其他费用。

七、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30% 作为预付款，即 ¥159000.00元。
-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即拨付 ¥265000.00元。
- 3、结算审计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至项目审计确认总价的 95%，剩余 5% 留为质保金，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七个工作日内拨付。

八、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 (1) 协助乙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 (2) 向乙方提交施工有关技术资料。
- (3) 提供施工用水源、电源至施工场地边界（距离不大于 50M）。
- (4) 检查工程质量和验收隐蔽工程，协调其他工种配合乙方施工，协助解决施工中的有关问题。

2、乙方义务

- (1) 合同正式签订后，2 天内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 (2) 协助甲方办理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手续；工程竣工，协调有关单位完成验收，并办妥一切手续交付甲方。
- (3) 按合同书约定的质量、工期要求加强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任务。
- (4)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范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 (5)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规范要求违章施工，乙方必须返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工期不延。如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 (6) 在施工中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发生人身及其他安全事故，其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7) 规范管理施工人员行为，禁止工人到其他非施工区域乱窜。

九、验收

- (1) 工程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验收。
- (2) 如竣工验收达不到双方约定标准，由乙方负责，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外，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如超期 10 天不返工整改，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维修，其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3) 工程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移交完毕。非不可抗力，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延误工程移交的，每延误 7 天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延误金。
- (4)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后，乙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对工程质量负保修责任，保修期为壹年。乙方保修完工后，必须经甲方验收。在保修期内，因保修不及时或施工质量缺陷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廉政协议

乙方不得向甲方管理人员请客、送礼、行贿；甲方管理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请客、送礼和收贿、索贿。一经发现核实，按情节轻重追究甲方相关人员的行政违纪责任，触及法律的追究法律责任。发现乙方向甲方人员送礼、行贿的，甲方将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送礼、行贿额十倍的价款作为违约金。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团结协作精神，按照国家政策及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海南省中医院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8.7.5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账 号：



乙 方（盖章）：海南蓝宇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8.7.5

电 话：0898-66790189-13876766568

传 真：0898-66766955

开 户 行：中行海口蓝天西路支行

账 号：265 005 031 078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98740234N

名称	海南蓝宇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华江大厦八楼
法定代表人	吴清江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7月09日至2027年07月09日
经营范围	环保治理工程, 一般工业废弃物回收及处理, 中央空调设备安装、维修维护、保温、防腐、节能、水处理, 风管及厨房油烟管道清洗、太阳能热水器、饮水池的清洗服务, 化工业污水池处理及管道清理, 实验室及其它设备维修, 清洗消毒剂产品销售, 五金百货、制冷设备销售, 固(液)体废弃物、废电器、废电脑收集及处理, 废塑料、废钢铁、废铜、铝回收加工及利用, 管材代理及销售, 塑料加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9月13日



成交通知书

政一招标(2018)采(24)

海南蓝字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8年6月21日所递交的 海南省中医院手术室机房新增空调机组及机组散热翅片更换改造项目 施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 人民币伍拾叁万元整(¥53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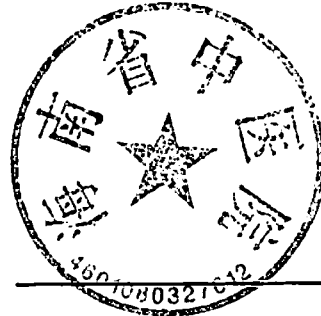
工 期: 45 日历天。

工程质量: 达到 合格 标准。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清江。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海南省中医院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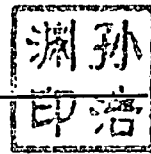


采购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06 月 25 日